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业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